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9 年受託與補助單位

社工薪資新制說明會 會議紀錄

- 壹、 會議時間：108 年 12 月 14 日（週六）18 時 10 分
- 貳、 會議地點：臺北市婦女館大教室
- 參、 主席：臺北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許理事雅婷 紀錄：社會工作科
- 肆、 出席單位與人員：如簽到表
- 伍、 主辦單位致詞（略）
- 陸、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報告（略）
- 柒、 會議紀錄：
 - 一、 有關社會工作師證書與執業執照加給原則，社工科說明：具備社會工作師證書加給 16 薪點，具備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加給 32 薪點，以上 2 項擇一加給。
 - 二、 有關至系統登載社工人員資料，社工科說明：補助案人力可於補助案核定後至系統登載社工人員人事資料。另，衛福部目前對於年資加給尚有細節待確認，故建議無論案件是否議約，仍先到系統登載社工人員人事資料。
 - 三、 有關友善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據點 1.0 與 2.0 之差異為何，兒少科說明：目前依社區特性及需求，初步規劃據點 1.0 只要求每週服務 3 天，每天服務至少 3 小時，服務內容為課後輔導或各種興趣活動方案，故不限社工專業人員提供服務；據點 2.0 為每週服務 5 天，每天服務至少 3 小時，服務內容除課後輔導、興趣方案外，也會要求對必須特殊協助之兒少或家庭提供個案工作或團體工作。
 - 四、 有關適用的社工人員定義，社工科說明：比照公部門適用之社工人員定義，為執行社會工作師法第 12 條所定直接服務及面訪處遇個案業務之下列人員：（一）職稱為社會工作督導、高級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督導員、社會工作人員者；（二）非上述職稱，但具備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或社會工作師證書者。
 - 五、 有關各單位對於通過考核之標準，社工科說明：本局尊重受託與補助單位的考核制度，也提醒社工人員要充分瞭解進用單位的人事考核制度，本局於方案評選或補助案審核時會針對組織健全性、人事考核制度是否合理、是否有保障社工人員勞動權益等面向進行了解，並有平時查核、

續約評鑑等督考機制；受託與補助單位也要確認內部考核結果如何對應到新制之通過考核與年資加給。

- 六、有關年資採計原則，本局綜合說明：比照公部門規定，依據衛生福利部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為鼓勵社工人員專業久任及經驗傳承，年資自 109 年進用服務時間起算，本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委託、補助計畫之社會工作人員年資合併計算為原則。年資之採認，以符合年終（度）考核，且通過考核為原則，並以會計年度為採計基準，畸零月數不予併計。為利社工專業久任，年資計算中斷者，重新進用後則年資重新起算，迄任職滿 1 年後且通過考核，次年起併計已採認年資，留職停薪（如育嬰、侍親等）者不在此限。」至於跨領域年資採計原則，衛福部尚未具體向地方政府說明，可再蒐集相關意見與衛福部討論。
- 七、有關適用新制後資深社工與新進社工之薪資相差不大，社工科說明：若受託與補助單位給社工人員的薪水已高於新制標準，宜維持現況。
- 八、有關公私部門風險費，社工科說明：公私部門社工人員薪資制度與結構不同，公部門無學歷證照加給；另以脆弱家庭服務為例，公部門社會工作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費屬第 3 類，每月支給 700 元，受託或補助單位社工人員屬高度風險業務，每月加給 16 薪點（1,995 元）。
- 九、有關是否可先函文讓受託單位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即適用新制，俾及時處理勞健保投保、職業災害問題，預防議約完成後無法再追溯勞健保，社工科說明：本局將再與受託單位進行座談，並蒐集勞動部門相關操作問題及研議可行作法。
- 十、有關多元專業人員是否會同工不同酬，社工科說明：新制精神在於保障專職社工人員合理起薪，為提升網絡資源整合，將建議中央關照到其他專業人員也是未來要努力的目標。
- 十一、有關公立醫院約聘人員是否適用新制，社工科說明：應該適用，然該單位屬衛生局或衛福部所轄，將再向衛福部確認是否已函知各醫療院所。
- 十二、有關社工薪資新制是否造成政府財政負擔，社工科說明：新制公告以來，各地方政府都忙於預算審查，較無時間可交流，或許工會會較清楚各縣市的狀況。

捌、 臨時動議：無

玖、 散會：19時50分